



EHScare

JSKD-4-JJ190-E/1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KDHJ226597-3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项目名称: 废气检测
委托单位: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 Ltd.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

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、4 栋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5733679

传 真：0512-65731555

电子邮件：zyf@ehscare.org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市金科园华洲路5号		
联系人	邓晓金	联系电话	13921023596
采样负责人	张鹏	采样日期	2022-07-13
样品状态	气态	分析日期	2022-07-15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		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：汞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镉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镍（及其化合物）、砷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铅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锰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铜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锡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锑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铬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钴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铊（及其化合物）、烟气黑度		
检测依据	见表2		
检测结论	<p>此次检测：</p> <p>1#排气筒废气中汞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铅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铬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镉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铊（及其化合物）、砷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锡+锑+铜+锰+镍+钴（及其化合物）排放浓度符合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20）表3标准限值要求。</p>		
编制：	<u>马飞龙</u>	检测机构检验章	
审核：	<u>张鹏</u>	签发日期	
签发：	<u>马飞龙</u> 职务： <u>主管</u>	2022年7月29日	

表 1 锅（窑）炉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	1#排气筒									
测试工况		正常生产					1.3273				
净化设施		SNCR 脱硝+干法+旋风除尘+急冷+活性炭+布袋除尘+两相湿法+烟气加热					排气筒高度 (m)				
检测参数		第二批次					第三批次				
烟道动压 (Pa)		83	76	77	79	79					
烟道静压 (Pa)		-40	-50	-50	-47	-47					
烟气温度 (°C)		120	120	120	120	120					
烟气流速 (m/s)		11.2	10.7	10.8	10.9	10.9					
测态烟气流速 (m ³ /h)		53413	51146	51427	51995	51995					
标态烟气流速 (Nm ³ /h)		33475	32066	32217	32586	32586					
含氧量 (%)		9.5	9.5	9.5	9.5	9.5					
含氧量 (%)		10.3	10.2	10.3	10.3	10.3					
项目	指标	第一批次		第二批次		第三批次		均值	折算值	标准限值	
		第一批次	折算值	第二批次	折算值	第三批次	折算值				
镉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/	ND	/	ND	/	ND	/	0.05	
铬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/	ND	/	ND	/	ND	/	0.5	
砷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3.2×10 ⁻³	3.0×10 ⁻³	ND	/	ND	/	1.1×10 ⁻³	1.0×10 ⁻³	0.5	
铊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/	ND	/	ND	/	ND	/	0.05	
铅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/	ND	/	ND	/	ND	/	0.05	
锰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4.2×10 ⁻⁴	3.9×10 ⁻⁴	ND	/	ND	/	1.6×10 ⁻⁴	1.5×10 ⁻⁴	0.5	
铜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/	ND	/	ND	/	ND	/	2.0 (Sn+Sb+Cu+ Mn+Ni+Co 计)	
锡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/	ND	/	ND	/	ND	/		
铋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54×10 ⁻³	1.44×10 ⁻³	ND	/	ND	/	5.2×10 ⁻⁴	4.9×10 ⁻⁴		
镍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/	ND	/	ND	/	ND	/		
钴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/	ND	/	ND	/	ND	/		
汞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/	ND	/	ND	/	ND	/	0.05	
烟气黑度	林格曼黑度 (级)	<1	/	<1	/	<1	/	/	/	1	
采样人员	张杰、周陈杰										
备注	<p>①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镉 (及其化合物) 的检出限为 7×10⁻⁵ mg/m³ (采样体积以 0.600m³、定容 50.0mL 计)，镉、钴、铊 (及其化合物) 的检出限为 8×10⁻⁶ mg/m³ (采样体积以 0.600m³、定容 50.0mL 计)，镍 (及其化合物) 的检出限为 1×10⁻⁴ mg/m³ (采样体积以 0.600m³、定容 50.0mL 计)，砷、铅、铜 (及其化合物) 的检出限为 2×10⁻⁴ mg/m³ (采样体积以 0.600m³、定容 50.0mL 计)，锡、铬 (及其化合物) 的检出限为 3×10⁻⁴ mg/m³ (采样体积以 0.600m³、定容 50.0mL 计)，铋 (及其化合物) 的检出限为 2×10⁻⁵ mg/m³ (采样体积以 0.600m³、定容 50.0mL 计)，汞 (及其化合物) 的检出限为 9×10⁻⁴ mg/m³ (采样体积以 0.600m³、定容 50.0mL 计)，汞 (及其化合物) 的检出限为 0.0025 mg/m³ (采样体积以 10L 计)。</p> <p>②排放限值：客户要求烟气黑度限值参考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4-2001) 表3限值。</p>										

表 2 检测依据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有组织废气	
采样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及其修改单）
烟气黑度	测烟望远镜法（B）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、增补版）国家环保总局 2007年 第五篇第三章三（二）
汞（及其化合物）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》（HJ 543-2009）
铜、铅、镉、铬、镍、砷、锑、钴、铈、锰、锡（及其化合物）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及其化合物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（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）
备注	/

表 3 仪器一览表

仪器编号	仪器名称	规格型号
X-104-02	林格曼测烟望远镜	HC10
X-015-19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崂应 3012H
X-016-11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崂应 3072
F-070-03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	JLBG-207U
F-060-01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NexION 300D

*****报告结束*****